



更坦诚更透明更自信

代表委员评点全国两会的开放氛围

Z 新华社

“最近,你们也辛苦了,到处都能看到你们的身影。”

今年全国两会上,来自江西的全国人大代表杨慧芝又认识了很多记者朋友。在她看来,两会的会场越来越开放。

“除了各代表团对境内外记者开放审议时,平时在会场和驻地,也能到处看到扛着摄像机、拿着录音笔的记者。”她说。

“开讨论时不回避媒体,会外休息时不拒绝采访,代表委员们面对媒体越来越从容自信。”杨慧芝笑着说道,“我都记不清最近接受了多少记者的采访。”

代表委员们的感受,有着实实在在的数字支撑。今年的全国两会有3200多名中外记者报名采访。其中,港澳台记者有360多人,外国记者人数比去年进一步增加,有1000多人。

“政协会议上,不论是小组讨论还是联组讨论,记者总是受到欢迎。”全国政协委员马宗保说,很多委员在摄像机前都是从容自如、侃侃而谈、知无不言。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入决胜阶段,推进结构性改革进入攻坚之年,中国未来五年的发展规划、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宏观经济走向、民生保障等,都是中外媒体关注的热点。

为了让世界更好地感知中国发展,今年两会新闻中心安排了19场记者会,全国人大机关、国务院有关部委负责人和部分政协委员在记者会上集中发布权威信息。

来自重庆的全国人大代表李祖伟说:“两会期间密集举行的新闻发布会,或邀请有关方面负责人解答热点、解读政策,或邀请代表委员谈履历、议国是,充分体现了两会的开放透明。”

参加人大会议的代表团纷纷向境内外记者开放,地方党政负责人面对媒体的“尖锐”问题,不绕弯不躲闪,同样受到广泛好评。

说起正风肃纪,山西省委书记王儒林代表坦诚直率,主动披露了省内三起巨额贪腐案例;谈到旅游宰客现象,海南省委书记罗保铭代表斩钉截铁,“你敢欺客宰客,就让你倾家荡产”……

代表团开放日上,把时间更多留给媒体,也是公开透明的表现。

上海代表团在开放日回答了媒体提出的17个问题,时间延长近半小时;西藏代表团的开放日迅速进入媒体提问环节,面对敏感话题,代表们一一正面回应。

来自四川的全国人大代表汪其德说:“在四川团媒体开放日,看到那么多中外记者来采访,充分说明四川的发展受到了世界的高度关注,这也展现了一个地方的开放胸襟。”

开放的氛围不仅仅体现在会场,还充满人民大会堂百米红毯铺就的“部长通道”。

“巡视为何要杀回马枪”“多校划片能否解决教育资源不均衡”“专车规范管理政策何时出台”……

全国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3日下午开幕时,列席会议的4位部长主动在位于大会堂北大厅的两会“部长通道”发声,为这个重要的两会“新闻集散地”揭幕。

截至目前,“部长通道”已经6次开启,走到话筒前主动释放信息、回应关切的部委负责人越来越多。13日举行的大会全体会议前后,共有11位部委负责人走到“部长通道”的麦克风前回答提问。

从稳定房价到城市治堵,从延迟退休到文化扶贫,从反腐斗争着力点到财税体制改革新举措……面对中外记者,部长们热情回应,坦诚作答。

来自上海的全国人大代表沈志刚注意到,有的部委负责人已经不只一次在通道上答问,但仍然非常认真、有耐心,还有的部长在会议结束后站在通道边等待二十多分钟只为与媒体见面,这种主动发布信息、主动接受舆论监督的精神值得大家“点赞”。

大会工作人员介绍,3月16日大会闭幕前,依然会有部长在通道上接受采访。

代表委员们表示,从全国两会设立“部长通道”之初,部委的“掌门人”们被记者“围追堵截”,到如今的主动向前,百米通道上的变化,让外界看到的是更加开放的两会、更加自信的中国。

【两会声音】

住建部副部长倪虹:

用法律法规规范住房租赁行为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副部长倪虹15日在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记者会上说,相较于住房交易市场和保障体系,我国房屋租赁市场的发育相对落后。“目前我们正抓紧研究,要提出加快住房租赁市场发展的意见。”

针对房屋租赁市场存在的问题,倪虹表示,目前我国还缺少专营住房租赁的企业,也没有形成规模;租赁市场主要是二手房和旧房,一手房租赁市场较少;中介服务机构服务上存在不规范、无序竞争的问题;在机制体制和有关法律方面仍需要完善。

倪虹说,要提出加快住房租赁市场发展的意见,着眼于法律法规、体制机制规范租赁行为;着眼于培育市场主体,包括企业和机构、个人;着眼于政府推动,尽早形成一个完整的、运行有序的租赁市场。

全国人大代表李大进:

应健全冤错案件的有效防范机制

全国人大代表、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主任李大进在北京团审议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时表示,应着力健全冤错案件的有效防范机制。

李大进表示,今年的两高报告,不仅没有回避冤错案件这一现实,更从中深刻汲取教训,体现了司法机关平反冤错案件的担当意识。2015年,多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冤错案件先后得到纠正,体现了我国法治的巨大进步。

李大进建议,公安机关、司法机关、检察机关应制定相应的共同标准,侦办和审判应确保以“从严”执行法律为前提,防止错判、漏判。

此外,李大进建议,在办案时检法两院要重视律师作用的发挥,养成倾听和采纳律师意见和建议的工作习惯。

建言『舌尖』

新华社 高洁 摄

全国两会期间,代表委员关注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富足与安全,提出许多建议。全国人大代表段志强说,推进新型城镇化,绝不能以牺牲农业来换取工业的发展,绝不能以牺牲生态环境为代价。要真正实现新型城镇化与新型工业化、农牧业现代化的良性互动。



(上接1版)

赔偿范围窄标准也低

朱张金指出,目前国家赔偿法的规定也不利于受害人权益的保障。

他说,对刑事冤错案的当事人来说,一二十年的牢狱生活,损害的不仅是自由,还有家庭、幸福等等。等到宣告无罪后,原单位恐怕早已和当事人解除劳动关系,没有工作,没有收入,住房、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以及生理和心理的恢复等一系列问题都需要面对。但依据国家赔偿法,他得到的只是一定金额的限制人身自由赔偿金和精神损害抚慰金,赔偿范围过窄,赔偿标准也低。“对一些当事人来说,冤错案对他造成的影响无可挽回,他们的一些诉求也属合理,但因为不在国家赔偿的范围,所以得不到依法赔偿。”

在调研中,朱张金也了解到,一些地方为了弥补国家赔偿金的不足,会对刑事冤错案采取案外协调补偿的办法解决。但在市场经济和法治中国的背景下,案外协调补偿的难度非常大,一些当事人觉得自己的合理诉求得不到满足,久而久之,就走上申诉上访之路,“这无疑加剧了涉法涉诉信访的矛盾”。

建议修订完善国家赔偿法

“这几年,司法机关在全国范围内纠正刑事冤错案件,赢得了社会各界的支持,是一项民心工程。”朱张金建议,让公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也应该包括冤错案当事人获得合法合理补偿的内容,应尽快修订完善国家赔偿法。

比如,要增设刑事补偿责任,进一步明确刑事补偿范围。朱张金解释,他了解到,刑事案件中的错捕错判有很多原因,有些可能是违法的,但也有些可能是合法以及非主观、刻意的原因,比如受限于当时的技术、侦查手段等,等到新证据出现、真凶落网,才发现之前的错误,“这种司法风险客观存在。任何事情都很难做到100%的准确”。因此,他认为在补偿范围中,应把“合法的刑事诉讼活动引起公民人身权、财产权损失的其他行为”作为兜底条款纳入。

另外,对赔偿标准和赔偿方式,也可以再精细化,要区分“刑事赔偿”与“行政赔偿”、“刑事补偿”与“刑事赔偿”,“还可以把就业指导、心理治疗、医疗保险等纳入其中,作为非金钱补偿手段,这对当事人的内心也是一种慰藉和鼓励”。

给村务监督一张“清单”

为了让村干部“有权不任性”,很多村都设有村务监督委员会。但有些地方却存在村监委重建轻管、村“两委”不买账等现象,村监委也存在难监督、不监督、乱监督等问题。如何从制度上扎紧基层贪腐的篱笆,出席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的全国人大代表、温岭市蔬菜管理办公室主任林燚建议,制定《村级民主管理与监督条例》,让村民监督委员会的管理和运行有章可循,推进基层治理法治化。

“村监委类似于村级‘纪委’,管着村干部不要乱来。”林燚说,2010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了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明确规定“村应当建立村务监督委员会或者其他形式的村务监督机构”,由此全国各地相继有了村务监督委员会。作为一种加强基层社会治理的有效手段,村务监督委员会在推进基层民主管理上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林燚在调研中也发现,一些地方的村监委存在重建轻管的现象,日常监督流于形式。同时,由于目前法律对村监委的权责没有明确界定,有时会出现村监委想要监督但村级“两委”不买账的情况。对村监委本身监督不到位或越位的,村民也常常无计可施。

林燚说,作为村务监督的最早发端地,浙江各地都在探索制定相应的制度规范。比如她所在的温岭市,此前出台了《关于规范村务监督委员会履职的实施意见》等制度,明确村务监督工作的具体内容,推行村务监督两级会审等机制,保障村监委能有效地发挥作用。

“让各地的村监委充分发挥作用、规范运行,需要加强立法保障。”林燚认为,可以通过制定《村级民主管理与监督条例》,明确村监委的权利和义务。比如对涉及村级经济、社会发展的全部事项,包括决策、执行等过程,规定村民委员会必须依法接受村监委的监督。同时还可以建立一个村监委的“监督清单”,把关系村民重大权益的村级民主决策、财务、集体资产资源处置、工程项目等,都纳入清单。另外,还可赋予村监委启动纠错程序的权力,一旦发现某项村务有错,立即进入纠错程序,同时报告乡镇主管部门备案。



全国人大代表林燚